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编号:临2009-01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长刘绍勇先生的召集于2009年2月9日召开。公司全体10名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1、 决定将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同日召开的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开地点由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航友宾馆会议中心变更为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上海国际机场宾馆。

2、审议通过《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决定将其委托公司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提交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将于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3、审议通过《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决定将其委托公司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提交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将于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4、审议通过《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2、3、4中涉及的公司治理规则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09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编号:2009-01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会主席刘江波女士的召集于2009年2月9日召开。公司全体5名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原则通过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09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决定将《监事会议事规则》委托公司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提交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将于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编号:临2009-01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暨再次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别于2009年1月9日和2009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东方航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东方航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通知公告》,定于2009年2月26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补充通知暨再次通知如下:

一、变更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

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将会议地点由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航友宾馆会议中心(位于虹桥国际机场广场东南角)变更为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上海国际机场宾馆。

二、经持有公司59.67%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提议,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议案一:审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定向增发H股进程中向中国证监会的文件申报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及会议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21次普通会议通过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定向增发H股进程中向中国证监会的文件申报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制定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及会议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21次普通会议通过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定向增发H股进程中向中国证监会的文件申报工作,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制定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及会议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通过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事项:

特别决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1,437,375,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62,641,250元及除权、除息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价格作相应调整。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东航集团。东航集团以现金(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08年12月30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200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0.5881元,发行价格远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 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即东航集团认购的A股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2,641,25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作补充流动资金。

(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或承担。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11) 公司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签订的《发行与认购协议》

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非公开发行A股及定向增发H股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通过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发出或提供“公司通讯”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条件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定向增发H股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9.审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10.审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10、11、12中涉及的公司治理规则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09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其他事项

经过调整后,网络投票中各个议案的具体申报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99.00元
议案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元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1元
(2)	发行方式	1.02元
(3)	发行数量	1.03元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4元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05元
(6)	锁定期安排	1.06元
(7)	上市地点	1.07元
(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08元
(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1.09元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10元
(11)	公司与东航集团于2008年12月29日签订的《发行与认购协议》	1.11元
议案2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审议《非公开发行A股及定向增发H股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审议《关于通过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发出或提供“公司通讯”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条件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定向增发H股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审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审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元
议案11	审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元
议案12	审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元

关于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详见2009年1月9日和2009年2月4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方航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东方航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0日

附件一: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先生(女士)(附注1)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附注2):

	股东大会议案(特别决议案)(附注3)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6) 锁定期安排			
	(7) 上市地点			
	(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1) 公司与东航集团签订的《发行与认购协议》			
2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非公开发行A股及定向增发H股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通过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发出或提供“公司通讯”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案(普通决议案))(附注3)			
6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条件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定向增发H股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9	审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10	审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本授权委托书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4):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附注5):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附注6):　　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附注7):

签署日期:200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200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赞成”、“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 上述议案的表决采用一股一票制。普通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4.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5.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6.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7. 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二: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

地址:　　,出席贵公司于2009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2点在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上海国际机场宾馆举行的贵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签署:　　日期:200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编号:临2009-01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股类别股东会议 补充通知暨再次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别于2009年1月9日和2009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东方航空A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公告》和《东方航空A股类别股东会议第二次通知公告》,定于2009年2月26日召开公司A股类别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补充通知暨再次通知如下:

五、变更A股类别股东会议地点

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将会议地点由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航友宾馆会议中心(位于虹桥国际机场广场东南角)变更为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上海国际机场宾馆。

六、其他事项

关于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其他事项,详见2009年1月9日和2009年2月4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方航空A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公告》和《东方航空A股类别股东会议第二次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0日

附件一: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A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6) 锁定期安排			
	(7) 上市地点			
	(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1) 公司与东航集团于2008年12月29日签订的《发行与认购协议》			
2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注: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赞成”、“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200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200　年　月　日

附件二:A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A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2009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2点在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上海国际机场宾馆举行的贵公司A股类别股东会议。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200　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ST洛玻　　编号:临:2009-003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兹通告本公司谨订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时正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举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藉以审议并酌情通过下列普通决议案:

「动议:

1.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与洛玻集团、正龙煤业及永城煤电四方共同签署的合同(详情刊登在2009年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其条款及条件以及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执行;及

2.批准、追认及确认授权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或授权其它人士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所有关文件及契据,并授权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认为实行及实施合同所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该等行为、事件及事宜或授权其它人士作出该等行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认为适合并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下豁免遵守合同任何条款或就合同任何条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的修改,及上述董事行为。」

承董事会命
高天宝
董事长
中国·洛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于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包括五名执行董事:高天宝先生、谢军先生、曹明春先生、宋建明先生及宋飞女士,一名非执行董事:申安秦先生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战营先生、郭爱民先生、席升阳先生及葛铁铭先生。

附注:

1.凡持有本公司A股,并于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时正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如适用)委托书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上午八时正到十二时正、下午二时正到五时半前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或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传真至本公司的注册地址。

2.凡持有本公司H股并于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时正收市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公司将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过户手续,以决定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之H股股东名单。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东,如欲出席临时股东大会,须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H股股票于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时正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901-5室。

3.凡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字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代其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如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决权。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4.股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即使用随附的股东代理人委托书)。股东代理人委托书须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的授权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的授权人签署,则委托人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需要经过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有效的授权文件须在临时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于香港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901-5室,方为有效。

5.拟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或以前将拟出席大会的回条填妥及签署后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回条可以专人递送、来函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6.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须于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时出示彼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委任股东代理人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7.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8.本公司注册地址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政编码:471009

电话:(86379) 6390 8588

传真:(86379) 6325 1984

9.本公司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其它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适用之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本人/我们(附注一)_____地址为_____持有贵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共_____股(股东账号_____)/

H股共_____股(附注二),现委任(附注三)大会主席或_____

地址为_____

为本人/我们之股东代理人出席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时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贵公司一楼接待室举行之二零零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以本人/我们之名义代表本人/我们就以下决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由本人/我们之股东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见附表)。

签署(附注五)_____:日期:二零零九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一)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将　阁下名下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如未填上股数,则以　阁下在本公司股东名册内所登记之全部股数为准。

(三)如欲委托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股东代理人,请将「大会主席或」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　阁下所拟委托股东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托一位或多位股东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四)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X」号。如无任何指示,股东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五)本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必须由　阁下或　阁下用书面正式委任之授权人亲笔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六)本股东代理人委托书连同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之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副本,最迟须于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开始日期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地址方为有效。

(七)本股东代理人委托书之每项更改均须有签署人加签认可。

(八)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须经签署或加盖法人印章的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签发日期。

附表:

议案	赞成(附注四)	反对(附注四)
普通决议案:		
1.　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与洛玻集团、正龙煤业及永城煤电四方共同签署的合同(详情刊登在2009年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其条款及条件以及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执行;及		
2.　批准、追认及确认授权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或授权其它人士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所有有关文件及契据,并授权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认为实行及实施合同所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该等行为、事件及事宜或授权其它人士作出该等行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认为适合并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下豁免遵守合同任何条款或就合同任何条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的修改,及上述董事行为。		

日期:二零零九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附注五):_____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适用之回条

致: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我们(附注一)_____地址为_____

_____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_____股,(股东账号_____)/H股(附注二)_____股之注册持有人,兹通告贵公司本人/我们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时正在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贵公司一楼接待室举行之二零零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签署:_____日期:二零零九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一)请用正楷书写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将　阁下名下登记之股份数目及类别填上。并请删去不适用者。

(三)此回条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或以前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本公司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此回条可亲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送、电报或图文传真方式交回。图文传真号码为(86379) 6325 1984及邮政编码为471009。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09-08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世星先生提议召开并以书面方式于2009年2月1日通知相关与会人员。会议于2009年2月10日在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张剑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实施授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世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刘世星先生、熊新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议案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感谢即将离任的监事张林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2月10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世星先生:46岁,本科学历,曾任江垭物资分公司副经理、慈利县委宣传部理论教育干事、张家界市委正科级组织员、张家界市委组织部党的机关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办公室主任、张家界市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现任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刘世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熊新春先生:51岁,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张家界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财务科长,张家界万众国际旅行社财务总监,张家界方正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现任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熊新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09-09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智勇先生提议召开并以书面方式于2009年2月1日通知相关与会人员。会议于2009年2月10日在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于立群先生和独立董事龚曙光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于立群先生未实施授权,龚曙光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郑焱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2名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智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决定提名李智勇先生、廖朝晖女士、袁祖荣先生、蒯卫国先生、蔡和忠先生、吴强先生、龚曙光先生、岳意定先生、彭锡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龚曙光先生、岳意定先生、彭锡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报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感谢即将离任的董事许茵女士、于立群先生,独立董事郑焱先生、陈谦先生及前期离任的张正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

二、同意《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09年3月10日在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10日

附件:

1、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2、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附件一: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智勇先生:50岁,本科学历,曾任张家界市国土局主任,张家界市政府副秘书长,桑植县委副书记等职,现任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长,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李智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朝晖女士:41岁,伦理学博士,曾任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中心副主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助理总裁、并购业务总监,长沙五华酒店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廖朝晖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祖荣先生:48岁,中专学历,曾任桑植县团委书记,桑植县凉水口区区委副书记、区长,桑植县委组织部副部长,桑植县城郊区区委书记,桑植县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常务副区长、区委副书记、区政协主席等职务,现任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袁祖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蒯卫国先生:39岁,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张家界市永定区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张家界市分行公司业务部经理、国际业务部经理、房地产信贷部经理,张家界长康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蒯卫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和忠先生:40岁,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曾任湖南省财政信托投资公司张家界分公司信贷部业务员,张家界市财政局财务科主管会计,现任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蔡和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强先生:41岁,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张家界市农行信贷科副科长、科长,张家界经济开发区支行副行长、行长,张家界市农行营业部总经理,张家界市农行法人客户部经理,现任张家界市农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

吴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龚曙光先生:49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副研究员,曾任吉首大学讲师、研究室主任,湖南省文联理论研究室第一副主任,湖南通程国际大酒店常务副总经理,湖南省报刊出版服务中心主任、党总支书记,潇湘晨报社社长、总编辑,湖南出版集团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潇湘晨报社社长。

龚曙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岳意定先生:55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核工业部第六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核工业湖南矿冶局高级工程师,核工业新技术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省报刊出版服务中心主任、党总支书记,湖南岳阳农村合作银行独立董事。

岳意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锡明先生:37岁,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桑植县民贸一局五交化公司会计,张家界市会计事务所业务助理,张家界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正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彭锡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衡阳南岳潇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龚曙光先生为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